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三字第1120825336B號  
附件：



主旨：公告周知更正後之臺南市「新營區復興路(三-30M)拓寬工程」第1場、第2場公聽會說明資料及會議紀錄公告1份(詳后附件)。

依據：依據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發布之「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原公聽會說明資料及會議紀錄所載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101年6月26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106年11月20日發布實施「變更鹽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更正後為民國99年8月20日發布實施「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 二、原工程所需土地總面積為5.333653公頃，公有土地計104筆，面積3.713234公頃(69.62%)，私有土地計236筆，面積1.620419公頃(30.38%)，現更正為總面積為5.334553公頃，公有土地計105筆，面積3.737404公頃(70.06%)，私有土地計235筆，面積1.597149公頃(29.94%)。

市長黃偉哲

第1頁共1頁

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執行